

娛樂稅活在過去、莫名其妙又亂七八糟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9 Sep. '24

英語中的 “no-brainer” 表示極其容易處理、完全不費腦筋之事；不合時宜的娛樂稅制度應該怎麼修？這正是一個 “no-brainer”。娛樂稅於民國 31 年、八年抗戰時期開徵，目的在提倡戰時儉約的生活風氣，並充裕公庫稅收。唯滄海桑田，今夕何夕，娛樂稅時空背景嚴重錯置，本當立即廢除。

然而日前，行政院會卻通過了《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。有評論者認為修正草案「為德不卒」，這實在是太客氣了；拿雞肋來比喻修法提案，猶且過譽，根本就是浪費國家行政與立法資源。

「徵稅的權力就是毀滅的力量。」租稅的存在，一旦沒有基本的正當性，就是橫徵暴斂。娛樂稅的正當性莫名其妙，無法論述。

就稅基分類，娛樂稅屬「特種消費稅」(excise tax)，與貨物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及菸酒稅屬性相同。由於已有對於一般消費課稅的營業稅，特種消費稅的課徵，難脫「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」、重複課稅的批評，而且還有違反憲法「平等原則」與「比例原則」之疑慮。

統整學理對於開徵特種消費稅的規範面論述，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項：一、透過矯正性的租稅反應特定財貨於生產或消費時，私部門所未考慮的外部成本，例如，水泥的開採，對於周遭環境所造成的破壞。二、為求促進分配公平；例如，對於富人消費的「奢侈品」課稅，可將稅收用於提升經濟弱勢族群福祉。三、抑制民眾消費特定商品，例如，菸酒等「劣價財貨」；希冀「寓禁於徵」。

首先，就娛樂稅課徵範圍而言，六大類課稅項目並不存在價格無法反應之外部成本，論述一不成立。

其次，一般娛樂，如看電影等，有調劑身心效果，並非為「奢侈品」；又，就娛樂稅稽徵方式而言，由於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，並無按個人納稅能力設計稅負高低的機制。既非對奢侈品課稅、亦無法達成量能課稅，娛樂稅無法奠基於論述二發展。

因此，娛樂稅的開徵，僅存「寓禁於徵」的邏輯；然時異勢殊，當前經濟環境高壓競爭，政府鼓勵正常娛樂唯恐不及，豈有課稅禁止的道理。

在欠缺規範面論述的根據下，開徵娛樂稅唯有稅收目的。但由於稅基狹小，娛樂稅收向來敬陪末座；近 10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最高也僅有 18.9 億元（112 年度），遠遠落後於其他租稅。因此，從取得稅收而論，娛樂稅的存在，也站不住腳。

此外，娛樂稅在稽徵實務上亂七八糟，曾發生不少的爭議。例如，在全國大專院校中極具特色的政大外交酒舞會，即曾因娛樂稅的考慮而停辦；所有政大畢業生共同記憶的畢業舞會，竟因收取了同學加購的數張門票共計 2,600 元，涉及娛樂稅匿報及漏繳，而使已經畢業的學生會長與校方，被國稅局文山稽徵所「請喝咖啡」；東海大學的萬聖節鬼屋活動，也曾爆出娛樂稅逃稅爭議，而鬧上新聞，喧騰一時。

最近的例子是網紅曾博恩，以抗稅來挑戰體制。表演脫口秀與舉辦演講，雖然兩者都收取入場費用，前者需繳納娛樂稅，後者不用；博恩遂以舉辦「有趣的演講」為名，實際表演脫口秀，拒繳娛樂稅。日前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博恩所屬娛樂公司敗訴，除必須繳納 26 萬元的娛樂稅外，並處以 7 倍、186 萬元的罰鍰。

但自相矛盾的是，根據現行稅法規定，應課徵娛樂稅的各種收費路跑活動，有明顯出價娛樂事實，卻因過去財政部長於接受訪問時一句話說不課，就無視章法與制度，都沒有繳納娛樂稅。

財政部於今年 7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討論娛樂稅修正方向；地方政府異口同聲地表示，不同意廢除娛樂稅。為什麼這麼一個活在過去（時空背景錯置）、莫名其妙（欠缺正當性）又亂七八糟（爭議不斷）的租稅，竟然會廢不掉？

娛樂稅為地方稅，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，雖然實際徵起稅收金額並不高，卻是地方自治重要財源。因此，地方政府反對廢除娛樂稅，真正凸顯的是一在財政中央集權又集錢的現實下，地方政府的財政窘困與地方財源的嚴重匱乏。

**建議對案：**「廢除娛樂稅，在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前，由中央根據各地方政府過去三年實際稅收徵起情形編列預算，以彌補廢稅所造成地方財源損失。」